

ICC-ASP/1/Res. 7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7.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成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决议，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理事会成员选举程序如下：

A

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理事会成员提名邀请函。邀请函应具体规定：候选人须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协助严重犯罪被害人的能力。
2.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3. 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4. 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6. 提名应说明每一候选人的资格符合上文第 1 段的要求。
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B

席位的分配

8. 考虑到设立理事会的决议附件第 3 段的要求，理事会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国家，一席；
 - 亚洲国家，一席；
 - 东欧国家，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席；
 -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席。

C

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9. 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行事。
 10. 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委员会成员。如无协商一致，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如果候选人人数同需要填补席位数相同，或有关区域集团支持候选人，则可免去此规定，除非有代表团具体要求就某一选举进行表决。
 11. 如果竞选余下席位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应进行限于所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参加的限制性投票。
 12. 每一集团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
-